

受理公所：

收件日期：

收件者：

彰化縣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申復** 申請表

一、申請人(幼兒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基本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幼兒)												
※本表申請人應與原就學補助申請人相同※												
二、申復資料												
申復項目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當月未就讀「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 第 4 款或第 5 款所定之機構				無須檢附資料，依受理單位查調資料為準。 ※申請人應先洽幼兒就讀之幼兒園確認就讀情形，如本系統顯示之查調資料與實際情形不同，應由幼兒園轉請所屬縣(市)教育局(處)修正資料後，再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當月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立特教學校、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逾 15 日				無須檢附資料，依受理單位查調資料為準。 ※申請人應先洽幼兒就讀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確認就讀情形，如本系統顯示之查調資料與實際情形不同，應由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轉請所屬縣(市)教育局(處)修正資料後，再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為第 2 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為第 3 名以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三、確認檢附資料 ※受理單位如有查驗資料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申請人(幼兒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且本表申請人應與原就學補助申請人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第二點申復項目應檢具之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原核定結果通知書												
四、切結 ※申請人(幼兒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等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就學補助事宜委託(授權) 受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辦， 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五、受理資訊(以下資料須由受理單位審核並填寫，未填寫視同未完成申復)												
系統案號				_____								
申復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是否符合申復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復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逾本案可申復期限，不予受理								
申復資料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復資料已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復資料有闕漏，不予受理								
受理單位				_____ (公所或承辦人核章)								